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1日（周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nj-develo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浦诚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17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利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跃玲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2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1日（周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nj-develo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魏晓文
电话：025-68553220
邮箱：zqb@nj-develo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转债代码:11005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1年9月3日 11:00—12: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形式：网络在线互动；
●提问截止时间：2021年9月3日17:30前通过上证e互动或公告后附的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公司，提出所有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3日11:00—12:00登录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3日11:00—12:00登录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7:30前通过上证e互动或公告后附的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公司，提出所有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刘志刚、张薇
联系电话：027-89683017
电子邮箱：believen@jztyeq.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与主要问题的回复。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319.12万元人民币。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	公司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2023/6/21	5,000	到账时间（2023年7月）	是与	其他收益
21	公司	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专精特新奖励	2023/6/24	196,231	到账（2021/10/05）	是与	其他收益
22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专精特新奖励	2023/6/24	604	到账（2021/11/05/05）	是与	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补助日期	收到日期	补助金额	补助期间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披露
1	公司	佛山市财政局	2019年科技专项资金	2019/1/13	0.36	2019年(1-12)月	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披露
2	公司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1/25	232.00	2019年(1-12)月	2019/1/25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披露
3	公司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3/25	0.00	2019年(1-12)月	2019/3/25	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披露
4	公司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3/25	46.16	2019年(1-12)月	2019/3/25	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披露
5	公司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2/25	1.29	2020年(1-12)月	2020/2/25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披露
6	公司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3/25	20.00	2020年(1-12)月	2020/3/25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披露
7	公司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3/25	30.00	2020年(1-12)月	2020/3/25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披露
8	公司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3/25	60.00	2020年(1-12)月	2020/3/25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披露
9	公司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3/25	2.36	2020年(1-12)月	2020/3/25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披露
10	公司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3/25	2.36	2020年(1-12)月	2020/3/25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披露
11	公司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3/25	16.00	2020年(1-12)月	2020/3/25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披露
12	公司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3/25	0.24	2020年(1-12)月	2020/3/25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披露
13	公司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3/25	31.20	2020年(1-12)月	2020/3/25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披露
14	公司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3/25	6.04	2020年(1-12)月	2020/3/25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披露
15	公司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3/25	0.00	2020年(1-12)月	2020/3/25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披露
16	公司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3/25	0.30	2020年(1-12)月	2020/3/25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披露
17	公司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3/25	20.00	2020年(1-12)月	2020/3/25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披露
18	公司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3/25	10.00	2020年(1-12)月	2020/3/25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披露
19	公司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3/25	32.00	2020年(1-12)月	2020/3/25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披露

注:第15项汇中科技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为0.0026万元,由于以上数据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0.0026万元四舍五入为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1. 本次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金额共计1,319.12万元,计入其他收益1,309.12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10.00万元。上述补贴对公司2021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125.25万元。

3.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数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定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illegible]

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于2020年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1年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1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9、2021年3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禾智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10、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2021年4月2日。 11、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1年8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7名对象共计159,007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7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5,381.67万股的1.03%。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姓名</th><th>职务</th><th>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th><th>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th><th>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总量的比例</th><th>解除限售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万股)</th><th>解除限售前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熊建刚</td><td>董事、财务总监</td><td>32.00</td><td>12.00</td><td>40%</td><td>19.20</td><td>12.49%</td></tr> <tr> <td>2</td><td>李勇</td><td>副总</td><td>26.00</td><td>9.00</td><td>40%</td><td>17.00</td><td>11.05%</td></tr> <tr> <td>3</td><td>王强</td><td>副总经理</td><td>10.00</td><td>4.00</td><td>40%</td><td>6.00</td><td>3.91%</td></tr> <tr> <td>4</td><td>张杰</td><td>副总经理</td><td>8.00</td><td>3.00</td><td>40%</td><td>4.93</td><td>3.19%</td></tr> <tr> <td colspan="3">核心骨干人员(7人)</td><td>327.50</td><td>131.00</td><td>40%</td><td>196.50</td><td>12.74%</td></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td>397.50</td><td>150.00</td><td>40%</td><td>238.50</td><td>15.54%</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姓名	职务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总量的比例	解除限售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前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熊建刚	董事、财务总监	32.00	12.00	40%	19.20	12.49%	2	李勇	副总	26.00	9.00	40%	17.00	11.05%	3	王强	副总经理	10.00	4.00	40%	6.00	3.91%	4	张杰	副总经理	8.00	3.00	40%	4.93	3.19%	核心骨干人员(7人)			327.50	131.00	40%	196.50	12.74%	合计			397.50	150.00	40%	238.50	15.54%
序号	姓名	职务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总量的比例	解除限售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前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熊建刚	董事、财务总监	32.00	12.00	40%	19.20	12.49%																																																				
2	李勇	副总	26.00	9.00	40%	17.00	11.05%																																																				
3	王强	副总经理	10.00	4.00	40%	6.00	3.91%																																																				
4	张杰	副总经理	8.00	3.00	40%	4.93	3.19%																																																				
核心骨干人员(7人)			327.50	131.00	40%	196.50	12.74%																																																				
合计			397.50	150.00	40%	238.50	15.54%																																																				
注:激励对象许彦生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2021年6月7日任期届满离岗,离岗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9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9,000万股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前约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又买入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下,《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th><th>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th></tr> </thead> <tbody> <tr> <td>激励对象</td><td>2020年8月12日</td><td>2021年3月14日</td></tr> <tr> <td>授予价格</td><td>7.22元/股</td><td>6.15元/股</td></tr> <tr> <td>授予激励数量</td><td>426,507股</td><td>70万股</td></tr> <tr> <td>授予对象人数</td><td>88人</td><td>40人</td></tr> </tbody> </table>		类别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	2020年8月12日	2021年3月14日	授予价格	7.22元/股	6.15元/股	授予激励数量	426,507股	70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	88人	40人	单位: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变动前</th><th>本次变动</th><th>变动后</th></tr> </thead> <tbody> <tr> <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4,320,000</td><td>-1,500,000</td><td>3,340,000</td></tr> <tr> <td>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48,881,600</td><td>1,500,000</td><td>150,471,600</td></tr> <tr> <td>总计</td><td>153,811,600</td><td>—</td><td>153,811,600</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0,000	-1,500,000	3,34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881,600	1,500,000	150,471,600	总计	153,811,600	—	153,811,600																									
类别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	2020年8月12日	2021年3月14日																																																									
授予价格	7.22元/股	6.15元/股																																																									
授予激励数量	426,507股	70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	88人	40人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0,000	-1,500,000	3,34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881,600	1,500,000	150,471,600																																																								
总计	153,811,600	—	153,811,60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th>解除限售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算至解锁条件成就之日止</td><td>40%</td></tr> <tr> <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算至解锁条件成就之日止</td><td>40%</td></tr> <tr> <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算至解锁条件成就之日止</td><td>20%</td></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算至解锁条件成就之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算至解锁条件成就之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算至解锁条件成就之日止	20%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算至解锁条件成就之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算至解锁条件成就之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算至解锁条件成就之日止	20%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互动”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对于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将有关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sinossense.com)。公司将针对上述有关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投资者交流会,全面深入地介绍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治理以及2021年9月2日“上证e互动-15:00前将有关投资者问题,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活动。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互动”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林应立女士、董事刘雪松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唐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sinossense.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上述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王静、财务总监 唐晓燕

电话:0671-87359548

邮箱:irs@sinossens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互动”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以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www.sseinfo.com>）“上证e互动”栏目
-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1、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2日下午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www.sseinfo.com>）“上证e互动”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 （五）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信箱zoumin@sse.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拟于2021年9月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实际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下午16: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www.sseinfo.com>）

“上证e互动”栏目

-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从欢先生；财务负责人杨龙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敏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2日下午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www.sseinfo.com>）“上证e互动”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信箱zoumin@sse.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敏

电话：0755-96267396

邮箱：zoumin@ss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www.sseinfo.com>）“上证e互动”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以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所有事实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伊兴奶业投资”）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主合同项下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投资本金为4,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3,222.43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伊兴奶业投资的融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2021年8月24日，伊兴奶业投资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简称“西藏信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简称“主合同”）。伊兴奶业投资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西藏信托，转让价款为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可分次支付，最终转让价款以西藏信托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转让期限自2021年8月27日（含该日）至2023年8月27日（不含该日）。本次实际支付4,000万元人民币。

同日，公司与西藏信托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投资本金为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及西藏信托实收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后的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10月9日

（三）注册资本：16,680万元

（四）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五）经营范围：奶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含金融理财业务）

（六）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伊兴奶业投资总资产为16,767万元，负债总额为54万元，流动资金总额为5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款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16,713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净利润为3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伊兴奶业投资总资产总额为16,903万元，负债总额为132万元，流动资金总额为1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款总额为50万元，净资产为16,771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主要因素或事项：

（八）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企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40.06%、59.88%、0.06%。伊兴奶业投资为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1.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二）担保金额及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投资本金为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伊兴奶业投资应向西藏信托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主合同项下、电费、水电费、杂费等）；西藏信托实收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西藏信托同意债务期限的，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西藏信托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西藏信托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34,010.3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下属担保企业内蒙古惠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00,907.93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24,02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58%。下属担保企业内蒙古惠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3,222.43万元。

五、上列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分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6:00时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名称：本次会议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6:00间任何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tp.c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出股票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登记及签到：2021年8月20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聘请的律师；
 - (3)股权登记日截止当日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长隆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本次交易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4.01 交易方案概述；
- 4.02 标的资产；
- 4.03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价；
- 4.04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4.05 保证金及转让事宜；
- 4.06 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
- 4.07 过渡期损益安排；
- 4.08 债权债务；
- 4.09 担保事项；
- 4.10 人员安置；
- 4.11 税收政策；
- 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议案》；
- 6.《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大资产并签署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有关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手续。
- 3.异种股票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信证函或传真件（包括电子文档）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8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指定专人，不得电话登记。
- 4.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隆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
-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 6.联系电话：020-84506752
- 7.传真：020-84506752
- 8.电子邮箱：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四、其他事项

- 1.出席股东大会除查验身份、资格外，还应提供：
- (2)根据目前的情况要求，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告会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查验健康码、测量体温等），个人健康状况、行程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相关规定。为保障防疫安全，不符合防疫要求的参会人员入场前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的防控措施。
- (3)请各位参会工作人员做好防疫及防疫工作。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六。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00616；投票简称：奥园投票
- 2.需按表决意见填写申报数量。
- 议案为非要害议案事项的，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八、投票注意事项

- 1.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2.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1)输入深交所交易系统“股交系统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参见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info.com.cn>)帮助文档中“网上投票”栏目。
- 4.登录后可按照显示的账号和密码数字证书，可登<http://wtp.c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监局统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完成投票。

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三、四条所规定情形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15.《关于聘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的议案》；

16.《关于与交易对方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1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18.《关于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加期的议案》；

19.《关于修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第4项议案为多项表决议案；

2.上述第1-15项、第17项、第18项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董事申司先生、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需对以上1-19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核集团利益的事项的议案(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300	总议案	请打勾表示可以投票
	重要和关联交易议案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3000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
4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为符合申报条件的议案(第11)
4001	交易方案概述	√
4002	标的资产	√
4003	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
4004	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
4005	保证及支付方式	√
40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4007	交易费用及付款安排	√
4008	债权债务安排	√
4009	担保安排	√
4010	人员安置	√
4100	决议有效期	√
5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6000	《关于(奥园科技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8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
9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
10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3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4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5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6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7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800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加期的议案》	√
19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22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23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24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25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26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27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2800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加期的议案》	√
29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投票表决方式

投票人姓名/女士